

经典法哲学思想 范式研究

——从古希腊至今

张君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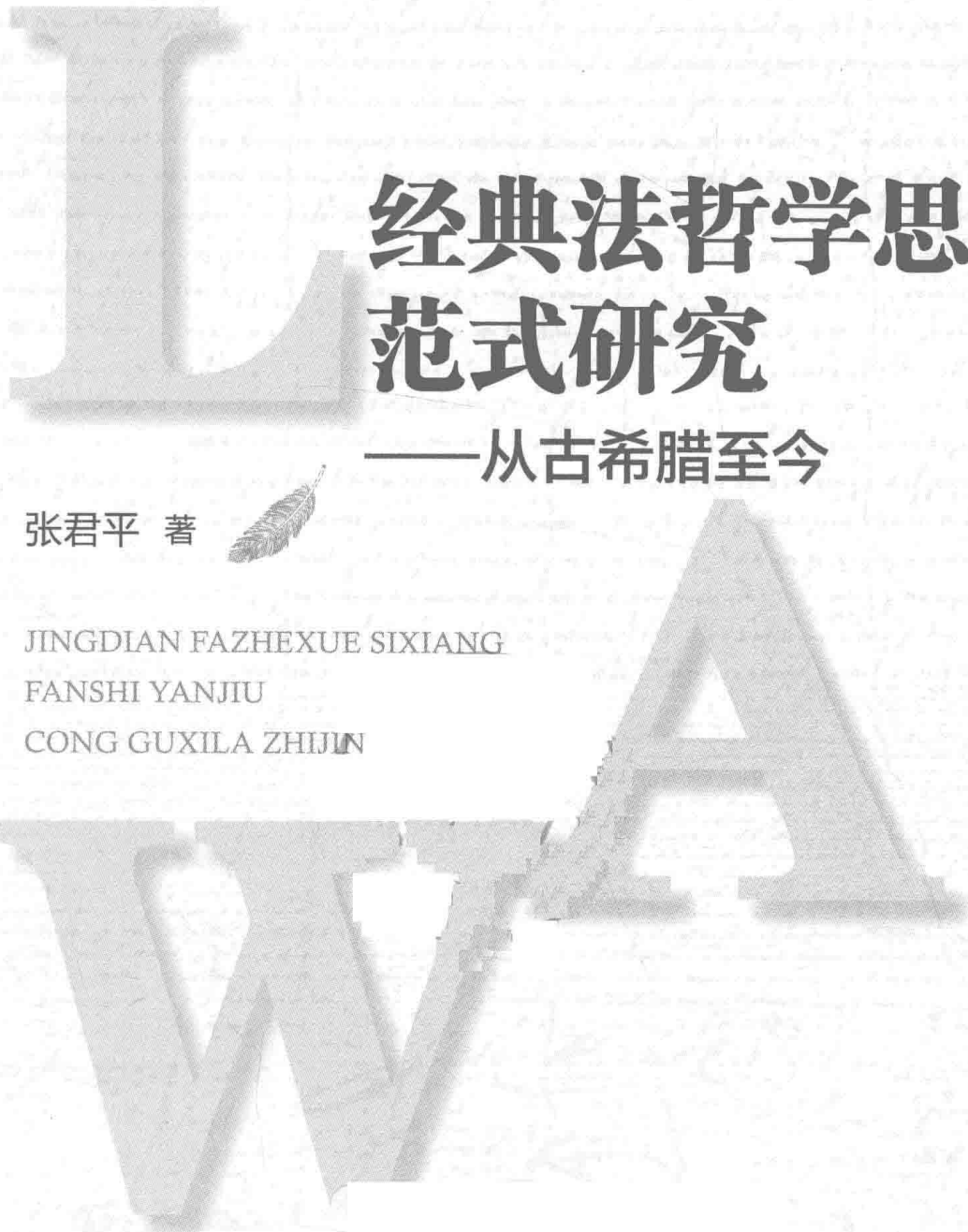


JINGDIAN FAZHEXUE SIXIANG
FANSHI YANJIU
CONG GUXILA ZHIJIN

海外
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典法哲学思想 范式研究

——从古希腊至今

张君平 著



JINGDIAN FAZHEXUE SIXIANG

FANSHI YANJIU

CONG GUXILA ZHIJI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典法哲学思想范式研究/张君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5620-8583-6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法哲学—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D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4310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 × 960mm 1/16 |
| 印 张 | 22 |
| 字 数 | 350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69.00 元 |



前言

PREFACE

法是人的本质的自我展示与自我揭示的精神现象，是人自我创造与发展的思想演化过程，是人作为理性存在者而逐步生成与完善的精神运动。法作为一种人的精神现象，不仅涉及人这一主体，而且还涉及其他万物、神，涉及家庭、社会、国家，涉及经济、政治、文化，涉及道德、哲学、宗教，涉及种族、民族与人类及其历史，因而法是涉及人的生存所涉及的所有东西，要真正弄清法的本质与使命，就必然要从所有这些方面来探讨，而非仅仅就法而论法。

本专著不是泛泛地介绍西方经典著作的作者简介、写作框架、写作目次、主要内容，而是走进原著，逐一进行总结，提炼其思想内核与理论精髓，体会并捕捉每个法哲学家的思想灵魂。同时，又从整体上分析相关名著之间的相互联系，探究前后之间的批判与继承，并在此基础上梳理出西方法学经典理论的范式流变，探寻其发展的总体规律与趋向，试图从中得到一些有益启示。本拙作主要采取“沙里淘金”的研究方法，反复探寻经典原著中的思想精华，同时又要过滤掉那些“石头杂质”，提炼出真正的“金子”。又如同与经典思想家对话，要认真聆听每位思想家的话语及其话语背后的思想要义，尽量把握其思想真谛。又如同精神考古学，法律思想史研究就是人类精神历史学，是精神思想上的考古，反思人的理念形成与演进的过程与规律。又如同医学考古，历史上每一位思想家，都是人类精神理念史的缔造者，又是医治人类精神之病的超级医师，既对其当时或以前的理论思想进行反思，又对其所处时代的现实困境进行检讨，并对此开出其医治社会之病态的精神“药



方”。换言之，每一经典思想都是对其所处时代的政治道德问题之哲理反思，同时也是对当时和以前的思想家已有的经典思想进行的批判与继承，并在此前提下提出了自己医治时代弊病的理论体系。人类的历史，就是人自身创造并完善自己的思想演进史，法哲学或法学理论是人自我创造与完善的一种精神显现，只有人才会有法哲学或法学理论。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发展的历史，也都有其发展的规律或法则，而只有人才是努力去揭示自身发展法则与规律的理性存在者。法学理论思想史是人对于其自身本质的自我认识的一种写照，是人的自我本质逐步展现的精神反映，不了解人自身精神作品，就不知道人的过去是什么样子，也不能知道人将来会成为什么，当然对于当今社会现状也难以从根本上予以把握。法是什么，人为什么需要法，法的伦理根基应该是什么，法的使命是什么，法的理想是什么，人能够实现法的理想，法的理论能够为法治现实提供何种服务。法的本质是什么？法如何实现自己的使命？法的本质及其现实化问题，法的使命及其实现问题，是法哲学的基本问题。

写作布局既考虑到时间上的顺序，又考虑到相近法学理论归类论述问题，便于法学理论范式的比较与系统整合。

分为四大类法律思想范式系统：

第一类法律思想范式：美德整体式系统。古希腊到中世纪时期的经典法律思想，总体上可以概括为美德整体式，具体展现为至善美德式、中庸理性式、自然理性式和神圣理性式等理论范式。

第一，至善美德式。柏拉图针对当时诸多城邦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基于正义美德的精英治理式的法律思想。

第二，中庸共和式。亚里士多德考察了诸多城邦的政体与治理范式，提出了中庸式的法律思想。

第三，自然和谐式。西塞罗认为，国家是一个基于正义理念的理性共同体，国家的使命就是让所有公民都过上优良的幸福生活。

第四，理性神圣式。我们一般都知道阿奎那是一位博学的神学家，但却往往忽视了他对于法学的贡献。总之，古希腊罗马到中世纪时期的经典法律思想都把善和正义理念作为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幸福安全和整体和谐为根本使命、以理性法治为治国方略。

第二类法律思想范式系统：个人自由式法律思想范式。这是近代启蒙时期自然法学探讨的基本主题是：个人自由及其法律保障。近代自然法学思想

家都把自由视为人天生的本性，法律的目的就是实现人的自由本性，他们都把法律视为人摆脱自然状态进入文明社会的理性产物。虽然近代诸多法学家都属于自然法学派，但是他们各自的自然法理论却具有截然不同的价值理念，我们可以把他们分为四种理论范式。

第一种是英国私权至上的自然法理论范式，霍布斯和洛克都把个人权利视为法律、政府和国家产生的唯一动因和目的，是一种崇尚个人权利的自然法理论流派，英国的自由是个人权利至上的自由。

第二种是法国平等至上的自然法理论范式，孟德斯鸠和卢梭都把反对专制、实现民主平等视为其理论的最终归宿，崇尚平等至上理念，认为专制之下根本无平等可言，没有平等就不可能有个人自由，只有在民主共和的国家里人们才会有真正的平等自由，他们都把平等视为共和国的灵魂。

第三种是德国人格共存式的自然法理论范式，康德和费希特都把人格之间的人格共存视为普遍法则，人格的本质是自由，而自由只有在相互承认对方拥有同样自由人格时才能实现，而法律就是人格自由与法权普遍承认的一种保障，法律是自然状态进入文明状态的标志。

第四种是美国综合式的自然法理论范式。美国本来没有自己的法学思想，正如美国人自称他们没有自己的哲学一样，但美国独立战争后却把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人的法学理论最为精华的东西都纳入了自己的宪法文件，而这与美国法学家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主要代表就是汉密尔顿等人。汉密尔顿汲取了洛克等人的天赋人权思想，把自由幸福视为宪法的基本精神，采纳了卢梭等人的人民主权和平等思想，提出了权力为民理论，并把为民守约视为良好政府的基本标尺，大胆引入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衡思想，提出了要在宪法中体现用法院司法独立来制衡政府权力的现代法治理念。总之，西方近代法学思想也是多元的，呈现出“法国式自由”“英国式自由”“德国式自由”，法哲学家们还往往把它们对立起来。^{〔1〕}

第三类法律思想范式系统：个人与社会平衡式。这类法律思想是对近代自然法理论的批判和对法治困境的现实检讨。一方面是对近代自然法理论的批判，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对现实法治困境的反思。

〔1〕〔意〕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丁三多等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



第一种是黑格尔、贡斯当、密尔等对自然法的批判。他们提出了个人自由与社会整体公权相平衡的法律思想原则。黑格尔虽然属于德国古典形而上学哲学流派，但他与康德、费希特的法学思想存在着明显的不同，黑格尔不属于自然法学派，康、费二人都还留有自然法理论的尾巴，都把法律视为自然状态与文明社会的区分标志，而黑格尔则从根本上反对自然法理论。黑格尔认为自然状态、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的假设是一个错误，而法律本身就是为了结束为所欲为的自然权利，国家也不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不是个人同意就可以任意进出的。国家也不是仅仅为了个人私权而存在，国家是个人私利与国家普遍利益的结合，是爱与法律的结合。贡斯当发现并指出了自然法学的理论缺陷，认为作为现代自由的主流理论，自然法学把自由仅仅理解定位为个人自由，而现实中人们也受其影响，只顾个人自由而不关注政治自由，这对于国家与个人发展都是不利的。贡斯当认为，自由有两种，一是古代自由，二是现代自由，而现代人缺乏的就是古代人所具有的政治自由，因而当代人不仅要具有个人自由理念，而且也需要拥有政治自由。这种政治自由的实质就是个人要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活动，关注社会公共利益，而不只是关心自己个人私事免于他人侵害。密尔也提出了社会干预理论，对自然法学进行了批判与补正。个人自由必须以不涉及他人自由为前提和限度，如果个人自由涉及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他就负有向他人或社会交代的义务，而如果他的行为侵害到他人或社会利益，他人或社会就拥有了干预其自由的权利。法律就是为个人自由与社会干预划出的界线，既要划出社会干预的界限，也要为个人自由划出界线，这就对自然法学所主张的私权神圣不可侵犯理念进行了批判与补正。

第二种是以边沁、奥斯丁为代表的功利与实证法律思想，其是对自然法学的批判。边沁对自然法学的批判更为直接、深刻，他认为自然法学者就如同站在大街上吵骂的村妇，自然状态是纯粹的编造，所谓的自然权利与自然法则都是子虚乌有的东西。而且自然法学在现实中也是有害的，自然法理念不具有确定性和可操作性，人们往往用自然法抽象原则来抵制人定法的适用，而不同的人对于自然法原则又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理解。同时，边沁又提出了功利幸福论法学理论，认为不论是个人还是政府都必须遵从的唯一行为原则就是幸福最大化原则，把这一原则视为唯一的立法原则；这就从根上摧毁了近代自然法学理论的伦理依据。奥斯丁对自然法学的批判最彻底、最具有摧

毁性。他从体系上开除了自然法学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认为自然法学根本就不是法学,而只是道德学说,其内容也只是道德说教或抽象空洞的政治口号。他在批判自然法学的基础上提出了实证法学理论,认为法就是主权者的命令,法学理论应该局限于研究法的规范体系,只研究主权者的命令,而不应该把道德法则纳入到法学领域。因为自然法不具有现实普遍约束力,只有那些具有普遍强制效力的主权者命令才是真正的法律。这不仅意味着自然法学不应该充当法学领域的统治者,而且意味着自然法学根本就不属于法学领域。

第三种是托克维尔、梅因、卡多佐与戴雪分别从现实的、历史的与实践的角度,寻求新的法律思想出路。托克维尔与贡斯当一样,也对近代启蒙后时期法律现状进行了反思,认为法国与美国都存在着现实境况与宪法所倡导的自由理念之间的巨大反差。突出的问题就是新的权力暴政,现实中充斥着种种不平等现象,这与作为现代法治精神的宪法平等理念是极为不相称的,这也揭示了西方后启蒙时期法治的两面性。梅因、卡多佐主要从法律本身的生长演进来揭示法律的本质与规律。梅因是从历史角度来证明现代法的特征及其由来,共同契约是现代法的基本特征,是对古代专制的身份制度的否定。他具体从古代法律拟制等来证明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由来与特征。他与传统自然法理论在研究方法上走了不同的路径,不是从自然状态假设中进行演绎证明,而是从历史实证中寻求现代法的由来与本质。另外,戴雪也从法律本身的构成出发分析、界定了英国本国的法律特色,他把英国现代法治归纳为三个方面——巴利门主权、法律主治和宪政精神——并指出了现实中存在的诸多法治困境问题,揭示了法律精神与法治现实之间存在的反差。

第四类法律思想范式系统:多元冲突下的社会系统式。当代法学理论显现出多元并存与冲突,进行理论调和与统合的探索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理论话题;社会法学理论以异军突起的姿态展现于世,而且各种法律理论都受到社会法学理论的影响。

第一种范式是个人自由式。诺齐克、哈耶克主要是对洛克个人自由理论的一种继承与发展,以继承、发扬传统自由主义理论为使命,被称作当代新自由主义理论。

第二种是纯粹与实证法学式。凯尔森纯粹法学与哈特实证法学构成了当代实证主义法学的两个分支,同根于奥斯丁的实证法学,主张法学应该研究法律规范本身,法律应该与道德分开。



第三种是道义法律式。马里旦、富勒、罗尔斯、德沃金等主张法律的道德属性，法律应该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反对法律实证主义思想。

第四种是社会系统式。主要有狄骥、庞德等，主张法律来自于社会，只能从社会关系中寻求法律的本性与使命，而不能从个人本性中抽象探讨，法律是社会交往与合作的需要，法律的目的就是维护社会合作关系与秩序。

第五种是批判与统合式。其主要代表是伯尔曼与昂格尔，他们主张各种法律思想要统合起来，寻求一种最为合理的法律理论，来化解各种法律思想的冲突。但他们都发现自己并没有获得成功，根本原因是法律道德性的理论与实践的缺位，理论共识是难以达到的。

对西方法学理论理解上的一些误区包括：西方的概念，西方法学的概念，西方法学传统的概念问题，西方法学关于道德与法律的法治概念问题，西方法学理论的理想追求与现实时代困境问题。

西方法律思想范式系统研究需要注意的主要问题有：

西方法学理论的整体演进脉络，从理想到神学，整体到个体、到社会，从困境危机到统合救赎。理想是法学理论者的追求，又是基于当时社会政治的困境反思。

第一，西方法学传统是一个伪命题。西方自古以来就没有出现过一个统一的法学理论范式，也没有一个真正的法文化传统。古希腊时期的法学理论就不完全统一，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法学具有一定的共同之处，但二者在法的正义界定、政体要素理论等方面存在根本不同；近代启蒙时期也存在着多元化法学理论，即使是自然法学也有英国的、法国的、德国的和美国的自然法思想范式，这些典型范式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

第二，每一个法学思想家都是对于其所处的社会国家法治现状的反思，是在为当时法治现实之病态寻求万全的医治处方。每个时期的法学家们都在思索同一个或围绕着同一主题进行理论探究，同一国家的法学家的理论体系往往在思想深处具有某种相同的精神基因。任何一位思想家的理论体系都会打上其历史的印记，也都摆脱不了当时历史环境的局限性，因而也都不是法学理论体系的终结者。

第三，每一个经典思想都对他人的理论进行了批判与借鉴，每个国家的法学理论都对他国法学理论进行了批判性地借鉴。那种完全封闭的思想理论在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一个国家的法学思想精华可能并不首先在本国得到

承认与运用。任何一位思想家的理论体系都是自成一体的，同时又都是开放的，任何自我封闭的思想都不会成为人类之杰作。

第四，一个国家出现过某个经典理论，并不等于这个国家的法治现状就是如此美好，而往往是恰恰相反。不能说卢梭提倡平等理念，孟德斯鸠倡导三权分立，那么法国当时就是一个美好的法治国家。不能一提到西方经典理论就立即与西方政治宪政划等号，因为西方经典理论不论过去还是现在，往往都是对当时宪政法治现实的批判反思，并在批判基础上提出一些美好的制度设想。

第五，我们阅读经典，也要采取辩证的思维方法。既要看到原著中的思想理论精华部分，又要客观看待其中的思想局限性。每一个经典著作都有其独到之处，都有其优秀之处，不能总是带着思想条条来对待某一思想，更不能人云亦云、老生常谈，误读经典。

总之，西方的法律思想史所探求的思想主题就是：法律的本质及其如何实现的问题。不同的法哲学学家从各自的视角，对这一主题进行了精彩的论证与设想，都试图探明法律的伦理根基与精神使命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既要构思一种永恒的法律理论理念与体系，又要能够以此为社会现实问题寻找一种永远有效的医治良方。历史与现实是两个最好的老师，也是永远不可避免的思想对象。历史给后人留下了太多的思想精华让我们继承，同时也留下了太多的疑问需要我们继续思考。现实是永远的思想课题，一切理论思想最终都是为现实服务的，现实又是一切伟大思想家的思想根源。历史意味着现在，现实意味着未来，历史留给现在与未来的课题是永远不会过时的，过时的只是具体的“演员”。时代的现实课题永远是新的，探讨适应时代特征的法律思想是当代法学家与哲学家的共同使命，但是新时代是人类历史的继续，柏拉图等哲人所探求的法律为人理念与美德法治国家理想仍然是当今学人们所要继续探讨与解答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前 言 · 001

第一编

古代基于美德理性的法律思想范式系统

第一章 柏拉图基于“至善”的法律思想 · 003

- 一、美德：人的基本属性 · 003
- 二、正义：国家的首要原则 · 005
- 三、立法目的：幸福团结 · 007
- 四、法：所有公民的朋友 · 008
- 五、贤人执政：国泰民安 · 009

第二章 亚里士多德基于“中庸”的法律思想 · 012

- 一、公正是一种品质 · 013
- 二、法律：人的外在特质 · 015
- 三、法律教育：使人成为好人 · 015
- 四、国家使命：整体幸福 · 017
- 五、政体优劣决定法律善恶 · 019



六、中庸政体：对精英政治的批判 · 021

七、法官：公正的化身 · 022

八、人治与法治：效率与公正 · 023

九、法治精要：守法+良法 · 025

第三章 西塞罗基于理性的法律思想 · 027

一、正义与不正义 · 028

二、善法与恶法之辨 · 029

三、权力不得对人民使用暴力 · 031

四、官员腐败具有传染性 · 032

五、法治的精髓：官法一致 · 033

六、国家：人民的正义事业 · 034

七、精英治国，为民为国 · 035

第四章 阿奎那基于理性神圣的法律思想 · 038

一、法的概念与分类 · 039

二、法的正义品质与和平目的 · 041

三、恶法与暴政的本质 · 042

第二编

近代基于自由理念的自然法思想范式系统

第五章 自然法理论在部门法上的展现 · 047

第一节 格劳修斯权利与战争法律思想 · 047

一、Right-law · 047

二、国家和万国法 · 049

三、战争合法性：生存法则 · 050

四、契约平等精神及其违反 · 052

五、财产权的限制：他人正当利用权 · 053

六、惩罚及其正义性和目的性 · 054

七、权力滥用：纵容与失职 · 054

第二节 贝卡利亚刑法公平思想 · 055

一、自由：神圣政治信条 · 056

二、法律：社会联合基石 · 057

三、法的生命：取信于民 · 058

四、法官素质与司法公正 · 059

五、三段论法律思维范式 · 060

六、刑法的基本原则体系 · 061

七、刑法目的：惩罚与预防犯罪 · 066

八、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 · 068

第六章 英国基于私权至上理念的自然法思想 · 071

第一节 霍布斯基于生存理念的自然法思想 · 071

一、自然法的含义 · 072

二、自然法的道德属性 · 076

三、契约精神 · 077

四、自由、限制与服从 · 078

五、国家的伦理属性与使命 · 080

第二节 洛克基于权利救济的自然法思想 · 082

一、君权非神授 · 083

二、自然法的含义 · 084

三、自然状态的缺陷：无公力救济 · 087

四、天赋自由与联合共同体 · 089

五、洛克法治思想的精髓 · 093

第七章 法国基于平等理念的自然法思想 · 099

第一节 孟德斯鸠基于平等理念的权力制衡理论 · 099



一、法的概念 · 100

二、自然状态与文明悖论 · 100

三、专制之下：人、权力与原则 · 101

四、平等：共和政体的灵魂 · 104

五、爱国和爱法：教育的基本任务 · 105

六、自由的真假之辨 · 107

七、民主法治与自由保障 · 108

八、法治真谛：防止腐败 · 109

九、风俗与法律 · 111

第二节 卢梭基于平等理念的社会契约论思想 · 113

一、公意：法律、权力与服从 · 114

二、平等：社会契约的灵魂 · 117

三、人类的历程：平等、不平等到平等 · 119

四、私有财产权：文明与邪恶悖论 · 121

五、权力者：人民的雇员 · 122

六、法治的要义：保自由与防特权 · 123

第八章 德国基于自由并存的自然法思想 · 125

第一节 康德基于自由共存的自然法思想 · 126

一、自由：人的天赋品质 · 126

二、法律人格与法律理念 · 127

三、普遍法则：自由共存 · 128

四、法律：自然与文明的分水岭 · 129

五、国家：法律联合共同体 · 130

第二节 费希特相互限制的自然法思想 · 131

一、法权概念 · 132

二、法权定理 · 133

三、相互信任与相互限制 · 135

四、法律信赖与安全保障 · 136

第九章 美国基于民权的自然法思想 · 139

第一节 美国宪政的民权精神 · 139

一、宪法精神：自由、尊严和幸福 · 140

二、人民主权与权力为民 · 140

第二节 良好政府的主要指标 · 141

一、良好政府指标之一：为民守信 · 141

二、良好政府指标之二：强力高效 · 142

第三节 司法独立的法官职业保障 · 144

一、司法独立保障之一：法官的薪水固定 · 144

二、司法独立保障之二：法官的职务稳定 · 144

三、司法独立保障之三：法官的素质卓越 · 145

第四节 司法独立与权力制衡 · 146

一、法官不当行为追究制度 · 146

二、司法独立与权力制衡 · 147

第三编

近现代个人与社会平衡式法律范式：对启蒙自然法学的批判

第十章 个人自由与社会普遍性相统合的法律思想 · 151

第一节 黑格尔公私合一的法律思想 · 152

一、法哲学的研究对象 · 152

二、法权体系：抽象法、道德与伦理 · 153

三、人格：主客观自由体 · 154

四、自由：法对任性的限制 · 155

五、家：有爱但无人格 · 157



六、市民社会：有人格但无爱 · 159

七、国家：我与我们的合一 · 164

第二节 贡斯当个人自由与政治自由相统一的法律思想 · 166

一、对古代与现代自由的批判 · 167

二、个人自由与政治自由相结合的必要性 · 168

三、对现代权力专横的反思 · 169

四、对权力专横的防范措施 · 171

第三节 密尔个人自由与社会干预相平衡的法律思想 · 173

一、社会干预与个人自由 · 174

二、有伤害即无自由 · 175

三、法治与德治并举 · 177

四、道德责任：顾及他人利益 · 178

五、公民的社会义务：共同防卫与救助他人 · 178

第十一章 功利与实证主义法学及其对自然法理念的批判 · 180

第一节 边沁基于自然法批判的功利论法律思想 · 180

一、对自然法学和伪道德的批判 · 181

二、是非标准：趋利避害 · 182

三、善法良治：增福减害 · 184

第二节 奥斯丁功利实证法学：对自然法理论的彻底颠覆 · 185

一、法：命令与服从的普遍规则 · 185

二、法的伦理根基：普遍幸福 · 187

三、政府的使命：人民幸福最大化 · 188

第十二章 对法治理念与现实的反思与批判 · 189

第一节 托克维尔基于平等理念与现实困境反思的法律思想 · 189

一、美国法治信念 · 190

二、美国的法学家素养与法律思维特色 · 192

三、美国与法国的法治理念与现实比较 · 194

四、美国法治理念的现实虚伪性 · 198

第二节 戴雪基于法律主治与现实困境反思的法律思想 · 200

一、议会主权 · 201

二、法律主治 · 204

三、宪典精神与公意 · 207

四、英宪精神与法治现实的落差 · 208

第十三章 法律生成的历史考证法 · 209

第一节 梅因现代契约法的历史证明法 · 209

一、英国判例法与古代法律答问 · 209

二、英国衡平法与古代自然法 · 211

三、现代法：对古代家族法的革新 · 213

四、现代法的特征：契约自治性 · 214

第二节 卡多佐论法的品质与法律人素养 · 216

一、法的确定性与灵活性 · 216

二、法学家所必需的哲学素养 · 217

三、法律思维的多维性与创造性 · 219

四、法律人的敬业精神 · 220

第四编

当代基于统合梦想的多元化法律思想范式系统

第十四章 当代个人自由至上理论 · 225

第一节 哈耶克自由至上与有限权力的法律思想 · 225

一、自由的两个模式 · 226

二、政府强制的必要性与最小化 · 227

三、自由意味着责任 · 228